

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	潘新江		(簽章)
總經理：	蕭穎雋		(簽章)
稽核主管：	蘇美雲		(簽章)
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：	曾逸雯		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